

東港高中學生銷過遷善實施辦法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輔導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激發其知錯能改的向善之心，以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記警告以上處分者，經考核確有行為改善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辦理銷過，每項違規行為須考核1次。

肆、申請程序：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次日起算，至銷過言行考核期限止均能遵守校規表現良好者，需經該導師同意後，方可至學務處領取及填妥銷過申請單，銷過期間之愛校服務事項，經導師同意，始可進行愛校服務，並由相關管制老師考核、認同簽署。

伍、銷過規定

- 一、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期起，在規範考核日期內未再觸犯同等違規以上懲處，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手續主動提出銷過申請：規範考核日期-警告1個月，小過3個月，大過6個月。
- 二、國三或高三在上學期，未有受記「過」違規處份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觸犯任何校規，且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雖銷過時間不足5個月之限制，經本校權責主管以上考核准許後，仍可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三、國三或高三在下學期，有記「大過」以上違規處份，若有特殊優良表現(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大功以上獎勵)，經本校權責主管以上考核准許後，可得申請銷過。
- 四、提請銷過每1次僅能提1種懲罰，依懲處時間按銷過考核日期規定間隔逐次提請銷過。
- 五、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間內有重大過失行為發生(小過以上處分)，立即終止考核，原申請無效。
- 六、不足銷過之期限者及愛校服務時數者不予銷過(如遇寒、暑假則予順延)。
- 七、學生若有重大優良事蹟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大功以上獎勵)得以視情形縮短考核期限1-3個月。

陸、考核權責劃分及考核期限：

- 一、登記「警告」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一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 二、登記「小過」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三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三、登記「大過」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六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四、高中部學制學生，登記「小過」以上懲罰，亦須增加輔導教官簽署。

柒、愛校服務說明：

一、性質：為增進愛護本校團體利益之軟、應體設施或作為即可；如清潔學校設施、環境、清除操場跑道週邊雜草等。

二、本銷過辦法之愛校服務非屬社團性質，故社團相關辦法不適用此銷過辦法。

三、本銷過辦法之愛校服務，基本精神為考核偏差行為學生，故律以「警告」服務 30 分鐘；「小過」服務 2 小時；「大過」服務 6 小時訂定之。

四、愛校服務之執行時間不得佔用課堂時間，影響學生受教權，得利用課餘或假日實施。

捌、一般規定：接受學生申請「改過銷過」之導師及行政人員，須先審查偏差行為學生銷過單，須經導師及生輔組簽署，並給予適當工作，協助考核、觀察、評鑑銷過學生之工作情形及態度，完成後於學生銷過單中考核老師欄簽署及記載時數。

玖、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銷過申請表					
學制分類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申請銷過之懲罰事件(記過事由)				申請銷過之懲罰種類	懲罰公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學生自我反省					
①導師意見(考察經過與具體事實)及簽章				導師簽章	
②學務處意見(考察經過與具體事實)				輔導教官簽章	
③愛校服務考核時數登載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考核老師簽名：		考核老師簽名：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④生輔組長：		⑤學務主任：		⑥校長：	

學生申領本表後填上基本資料後，須依①②③④送達生輔組即依程序上呈。

註：

- 一、申請前，請先行向導師核備同意後，始可到學務處領表申請；領表後依登記懲處種類給相關權責老師簽章；
 1. 登記「警告」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一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2. 登記「小過」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三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3. 登記「大過」之學生，於登記次日算起，經導師同意後，領取銷過單，請導師及生輔組簽署後，至少考核六個月，始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
 4. 高中部學制學生，登記「小過」以上懲罰，亦須增加輔導教官簽署。
- 二、由權責師長(導師、行政人員)指派愛校服務工作內容，工作執行完畢後經檢驗合格始可核章時數。
- 三、愛校服務說明：
 1. 性質：為增進愛護本校團體利益之軟、應體設施或作為即可；如清潔學校設施、環境、清除操場跑道週邊雜草等。
 2. 本銷過辦法之愛校服務非屬社團性質，故社團相關辦法不適用此銷過辦法。
 3. 本銷過辦法之愛校服務，基本精神為考核偏差行為學生，故律以「警告」服務 30 分鐘；「小過」服務 2 小時；「大過」服務 6 小時訂定之。
 4. 愛校服務之執行時間不得佔用課堂時間，影響學生受教權，得利用課餘或假日實施。
- 四、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記警告以上處分者，經考核確行為改善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辦理銷過，每項違規行為須考核 1 次。
- 五、提請銷過每 1 次僅能提 1 種懲罰，依懲處時間按銷過考核日期規定間隔逐次提請銷過。
- 六、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間內有重大過失行為發生(小過以上處分)，立即終止考核，原申請無效。
- 七、一般規定：接受學生申請「銷過遷善」之導師及行政人員，須先審查偏差行為學生銷過單，須經導師及生輔組簽署，並給予適當工作，考核、觀察、評鑑銷過學生之工作情形及態度，完成後於學生銷過單中考核老師欄簽署及記載時數。
- 八、請導師及行政人員參酌該生平日上課表現情形，評估考量後再行簽章同意與否。